|  |
| --- |
|  |
|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
| 苏科资发〔2019〕157号 |
|  |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对英国、澳大利亚

维多利亚州产业研发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9〕27号）总体要求，为持续推进与英国、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产业研发合作，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对英国、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产业研发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征集范围及申报条件

支持江苏企业联合英国或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实体，围绕江苏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每项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7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二、有关要求

1. 中外合作双方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项目合作文件。如有中方参与单位，项目申报单位与中方参与单位之间也需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未签署相应文件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中外方合作单位。合作文件应规范严谨，签字、日期、盖章齐全有效，明确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并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同时明确签字各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的项目，获得立项后须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

2. 江苏企业与外方形成明确合作意向、达成项目合作协议后，及时向相应地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信息请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报告合作及项目情况，经地方项目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按程序申报。

3.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种质资源等方面合作的，须事先履行国内有关审批手续。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有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再申报本次项目；**申报过本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再申报本次项目**。本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5．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6．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三、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合作协议/合作意向书及其他佐证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合作协议/合作意向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本通知及项目申报书样式均可在网上下载，项目申报书采用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申报书格式。合作协议/合作意向书等部分附件还需按要求在网上填报平台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除另附材料外，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系统提交最终版一致。

3.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将于2019年8月1日开通，接受江苏企业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等材料，于8月30日17:00截止受理。各项目主管部门须于信息平台截止受理时间前完成网上审核及推荐提交，并于9月3日前统一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纸质一式两份）及审核过的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报送至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1号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518B室，联系人：李彬，电话：025-85485926），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任晓慧 吴三毛

电话：025-57711715 025-58708856

传真：025-57714182

附件：推荐项目汇总表（项目主管部门填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